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2.3.10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 
92.10.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6.29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 
97.4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4.22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 
98.2.10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 
98.10.28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 
99.12.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2.17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  
100.2.1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  
102.12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103.1.6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30000009 號函同意核定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共同必修十八 (二十)學分	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 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4 科至少選 2 科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12 年 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 五育之內涵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課程 (至少 10 學分)	教學原理	2	6 科至少選 5 科
		班級經營	2	
		學習評量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(4~6 學分)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 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 法、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 限。
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-4	
	共同選 修八 (六)學 分	教育原理與制度	教育史	2
現代教育思潮			2	
教育行政			2	
中等教育			2	
德育原理			2	
美育原理			2	
文教事業概論			2	
學生發展與輔導		補救教學	2	
		適性教學	2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	資優教育概論	2	
		認知心理學	2	
		發展心理學	2	
		青少年心理學	2	
		行為改變技術	2	
		青少年問題研究	2	
		課程、教學與評量	教師素養	2
教師專業發展			2	
教育服務學習			2	
教育統計			2	
電腦與教學			2	
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			2	
電腦輔助教學			2	
科學與文化			2	
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			2	
科學概念發展			2	
數學學習心理學			2	
數學概念發展			2	

	<b>新興教育議題</b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*教育議題專題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閱讀教育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環境教育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資訊教育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鄉土教育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鄉土史教學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性別教育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科學教育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人際關係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親職教育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/table>	*教育議題專題	2	閱讀教育	2	環境教育	2	資訊教育	2	鄉土教育	2	鄉土史教學	2	性別教育	2	科學教育	2	人際關係	2	親職教育	2	3. 「教師專業發展」課程包括教師專業倫理。
*教育議題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閱讀教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環境教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教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土教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土史教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別教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學教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際關係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親職教育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<p>1.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</p> <p>(1)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</p> <p>(2)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。</p> <p>(3)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</p> <p>2.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（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除外），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。</p> <p>3.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，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。</p> <p>4.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至少 5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，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。</p> <p>5.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